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 201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学院致力于培养德技双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成为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是由惠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惠州城市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惠城职院；英文名称为 City College of Huizhou，英文缩写为 HZC。

学院网址是 <http://www.hzc.edu.cn>。

学院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大道明德路1号。

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

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学院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第八条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九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学院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院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举办者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学院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制定学生考试考核评价标准。

（三）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四）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活动。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职级，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七）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院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资产。

（八）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标

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尊重与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执行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五）接受社会监督。

（六）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 学院开设财务会计、财政金融、经济贸易、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语言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管理、餐饮管理与服务、机电设备、汽车、计算机、电子信息、艺术设计等专业门类。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以院内质量控制为主、院外多方参与的教育质量

保障体系，按年度向社会公布学院人才培养情况报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十七条 学院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保障学术自由。学院反对学术不端、学术腐败行为。

第十八条 学院通过开展培训、驻镇帮镇扶村等多种形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十九条 学院吸收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地方特色文化发展。学院传承和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和惠州精神的校园文化；注重文化育人，提升师生员工的人文素养、审美情操和价值追求。

第二十条 学院与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依法代表学院与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办学。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院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学院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学院党委书记确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院党委会议每两周举行 1 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出席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不是学院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惠州城市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院长

第二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根据学院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院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依其

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举行 1 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院长同意可随时召开。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 1 名副院长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可在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行使学院教学事务的指导、咨询、监督和审议等职权，负责指导学院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和决定学院教学改革与管理工作

中的重大问题,提升学院教学管理水平,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学院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名,秘书长1名。教学指导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以及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代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的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 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院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院授权下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并可根据需要予以适当调整。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等工作。

（二）根据学院章程和学院规章制度制定二级学院管理制度。

（三）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提出二级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四）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制定二级学院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岗位聘任、奖励及绩效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二级学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提出学生奖惩意见。

(六) 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 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院根据上级规定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

学院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管理，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服务和管理。

第五十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要求的工作，按规定公平使用学院公共资源。

(二)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院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 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

(四) 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五) 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 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二)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开展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产生、机构设置、评审程序和原则等按照学院职称评审办

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院兼职教授、兼课教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院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

(三) 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公正地获得学业和思想品德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各种奖励。

(五)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 公平获得国（境）外交流、学习和深造的机会。

(八)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九)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院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热爱劳动，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提高综合素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财物。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院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对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学生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学院强化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引导学生结合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实现就业创业,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

第六十四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五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

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为学院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理事会由学院代表及关心和支持学院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的代表等组成。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六条 校友包括在学院各个办学时期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六十七条 校友会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团结校友并促进学院教育教学的发展。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成立基金会，旨在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合作，筹措资金，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六十九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其他收入。

第七十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院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第七十一条 学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二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使用学院名称、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后勤管理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五条 校训为“明德力行，成己达人”；校风为“崇德尚能，力行创新”；教风为“立德树人，敬业爱生”；学风为“守正求实，乐学笃行”。

第七十六条 校徽为圆形图案，由学院中、英文名称和扬帆标志组成。校徽主图案由“huizhou”的大写首字母“H”构成，形似轮船，寓意打造教育航空母舰。校徽色彩为标准蓝色，体现海洋文化。图示：



第七十七条 校旗为长方形（长宽比例为 3：2）旗帜。旗面为白色，旗面图案为蓝色，由校徽及学院中、英文名称组成。图示：



第七十八条 校庆日为每年 3 月 28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条 学院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本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院长。

（二）学院党委 1/3 以上委员。

（三）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二条 学院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布。